

■ 风声

当时的月亮

吴孟婕

假如,你有一位朋友——“年纪约四十岁,相貌谈不上漂亮,但也不难看”,“魁梧结实,大手大脚”——注意,我说的是这种毫不引人注意的“朋友”,他可能是一个令人尊敬的社会成员,一个诚实的证券经纪人,一个恪尽职责的丈夫和父亲,但从远处看,甚至连轮廓也分不出,只剩下一团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的索然无味的颜色。

你能想象有一天他突然离家出走了吗?只因为,他要画画。

“我必须画会儿。”这是他唯一的念头。而这个人,没有任何绘画基础,以后也不知道是否有出路。说他“被魔鬼附了体”,一点儿都不为过,他丝毫不在意妻子孩子的感受,不在意旁人的眼光,不在意自己是否衣不蔽体有上顿没下顿。他的眼中甚至没有自己——满地都是六便士,他却抬头看见了月亮。或者说,某时某地某刻,他被一道月光击中了。

假如,你的父亲——“一个尽职、本分、坦白的人”,“不比谁更愉快或更烦恼,也许只是更沉默寡言一些”——在这样一个看似平庸的父亲身上,有一天生了一件“从未发生过、也不可能发生”的大事:他竟然悄悄订购了一条船。

他挥手告别家人,不是远行也不是逃离,而是独自一人驾舟在离家不远的河流上飘荡,任何人和事都不能让他重返故土。

也许,这是一种心灵出逃?荡漾在“又宽又深,一眼望不到对岸”的河流中,沐浴在漫漫长夜的皎洁月光下,自有一种凡人无法体会的生存乐趣和境界。或者说,他在寻找一种可能性,比如河的第三条岸?

如此离奇的故事本该高潮迭起,它们的讲述者、英国小说家威廉·萨默塞特·毛姆和巴西作家若昂·吉马朗埃斯·罗萨的口吻却冷静得像一把解剖刀,事物的发展似在情理之外,又在情理之中,透着股漫不经心的气息;结尾往往戛然而止,给人以惊奇而又回味无穷的感觉。

两个故事还有一个共同点:不做好恶导向,把选择权留给读者。按照毛姆在那本

以第一人称叙述的小说《月亮和六便士》中的说法,“作家更关心的应该是了解人性,而不是判断人性。”

关于书名,一般的解释是:六便士是英国价值最低的银币,代表现实与卑微,而月亮则象征了崇高,两者都是圆形而闪光的,但本质却完全不同,象征着理想与现实;后来又有人说:因为评论家说毛姆的另一部著作《人性的枷锁》的主人公像当时的很多青年人一样,终日仰望月亮,却没有看到脚下的六便士银币,毛姆喜欢这个说法,就用它作了一本小书的书名。

小说中那位曾是证券经纪人的英国“怪才”画家查理斯·思特里克兰德,是以法国后期印象派大师保罗·高更为原型塑造的人物形象。在巴黎经过一番奇遇过后,思特里克兰德最终离开文明世界,远遁到与世隔绝的塔希提岛,在那里,他终于找到灵魂的宁静和适合自己艺术气质的氛围,创作出大量令后世震惊的杰作。现实中,1891年,厌倦巴黎生活的高更经过63天的海上旅行,与塔希提岛一见如故。

塔希提的文明古老却并非落后,除了画作之外,高更还留下了一本题为《生命的热情何在》的笔记。在金色的沙滩上漫步,邂逅戴芒果花的少女和如花的笑靥,让他确证了生活的存在,以及艺术对生命的意义。

自我的快乐与他人的认可之间的矛盾,就像写作中作者趣味和读者口味的矛盾一样,难以调和。大多数人处于被他人羡慕和逼迫的境地,小心翼翼地随着外界标尺调整状态,被迫自我挤压;孤独的行,尽管身体互相依傍,却既不了解别人也不能为别人所了解。

思特里克兰德和高更不顾一切追求的到底是什么呢?书中借布吕诺船长之口宣告:“……他热切地想创造出美来。这种激情叫他一刻也不能宁静,逼着他东奔西走。他好像是一个终生跋涉的朝圣者,永远思慕着一块圣地。盘踞在他心头的魔鬼对他毫无怜悯之情。世上有些人渴望寻获真理,他们的要求非常强烈,为了达到这个目的,就是叫他们把生活的基础完全打翻,也在所不惜。思特里克兰德就是这样一个人;只不过他追求的是美,而不是真理。”

原来是美,让他

们具体而微地体会到生命的意义和热情;世界的壮阔,也必须落脚于这样一种美。那么,究竟要怎样才能拥有广义上的美呢?

1897年,49岁的高更在塔希提岛上完成了一生中最重要作品。没有模特,没有技巧,没有一般所谓的绘画规则,高更在这里用极大的热情追逐艺术的原始和本能,他用塔希提的金黄人体、塔希提的树和果实、塔希提的绿野,来探求一个亘古未决的问题——我们到哪里来?我们是谁?我们到哪里去?

也是在这一年,23岁的青年医生毛姆弃医从文。那片一样的月光,对于他们的意义或许与点燃火炬类似——照亮了突然醒来的人。

米兰·昆德拉说,生活在别处;老年杜拉斯躲在缭绕的儿时越南回忆里说:“15岁的我就知道享乐,欲望是我的一部分”;三毛万水千山走遍后梦境中依然是一片风沙茫茫,“于是我走了,也不是去找爱情,大概是去寻找一种前世的乡愁吧。”她说,“远方是一种像空气一样的自由”。

有一种说法,每个人的心中,都藏着这样一份“原乡情结”。对此,毛姆在《月亮和六便士》中也有过明确的阐述:“有些人诞生在某个地方可以说未得其所。机缘把他们随便抛掷到一个环境中,而他们却一直思念着一处他们自己也不知道坐落在何处的故乡……有时候一个人偶然到了一个地方,会神秘地感到这正是自己栖身之所,是他一直在寻找的家园。”

出发前身心仓惶,寻找中千辛万苦,到达后欣喜若狂。在毛姆看来,美也必须是历经坎坷后,从一片混沌中“创造”出来的:“例如,人们创作的绘画,谱写的乐章,写出的作品以及他们所过的生活本身。在所有这一切中,最富有灵感的是美好的生活,这是艺术杰作。”

在《月亮和六便士》中,他这样写道:“为什么你会认为美——世界上最宝贵的财富——会同沙滩上的石头一样,一个漫不经心的过路人随随便便地就能够捡起来?美是一种美妙、奇异的东

西,艺术家只有通过灵魂的痛苦折磨才能从宇宙的混沌中塑造出来。在美被创造出以后,它也不是为了叫每个人都能认出来的。要想认识它,一个人必须重复创造者所经历过的一番冒险。”

个人的美学经验愈丰富,趣味就愈坚定,心灵上就愈自由——尽管,他可能愈不幸。

思特里克兰德生活得比现实和虚构中的任何一位艺术家都更困苦。对于大多数人认为会把生活装点得更加优雅、美丽的那些东西,以及名和利,他都是不屑一顾的。

但却很难因此而赞扬这位画家是一个高洁质朴、远离世俗的人,对他说来,这些诱惑根本不存在。“出走”5年后在巴黎,他“大半张脸都藏在乱蓬蓬的胡须底下”“极度削瘦,使得大鼻子更加傲慢地翘起来,颧骨也更加突出,眼睛显得比从前更大了,太阳穴下面出现了两个深坑”;“回归”塔希提岛后,“留着大红胡子,头发粘成一团,胸上长满了汗毛”,“两只脚磨得起起了厚茧,还有许多疤痕,一看就知道从不穿鞋”。他陶醉在自己的幻境中,为了追求目标,不仅甘愿牺牲自己——这一点很多人还是能做到的——甚至让爱他的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。

到了自己生命中的最后时光,这位因麻风病而失明、毁容的老人,坐在太平洋孤岛丛林深处的一间简陋的土屋里,聆听满墙壁画中波涛汹涌的颜色——金色是高音,黑色是低沉,红色是感叹,白色是微风。不可否认,思特里克兰德不是个正常标准下的“好人”,但他确实是一位为美而生的伟大艺术家。

这样的人,这样的故事,在今天已经很少听说。

不仅如此,“过去

那些热心在文学作品中游历大千世界、探索灵魂奥秘的读者群也在日益稀少”,毛姆的中国“知音”《月亮和六便士》译者傅惟慈曾表示,“时代变化了,我也决心封笔,不再玩这一文字游戏了。”

但真正的美,是不会随时间而改变的。它与智慧一样,是一股纯粹而伟大的力量,是一种需要毅力的、苦行般的享受,是一支需要调动知识、敏感和想象力的“慢箭”,令少数的真正瞥见过其裙角的人心生恐惧和敬畏。于是,高更和思特里克兰德为此抛弃妻子,去寻找他们心灵的归宿;于是,梵高在疯狂的边缘自我折磨,将对美的追问寄托于绽放的星夜、麦田、杏花、向日葵;于是,耳聋的贝多芬谱出了神启般的《第九交响曲》;于是济慈说,美是一种永恒的愉快。

于是,他们趁着月色,划着手中的船桨,在追随美的自我救赎或自我毁灭的河流中,一去不回。



2014年6月上市的《月亮和六便士》插图本,收入美国著名插图画家弗里德里克·斯蒂尔绘制的插图以及高更本人的绘画作品20余幅。



高更《什么时候结婚》



高更《持花的女人》



《诺阿诺阿》好像是高更唯一不用绘画来表达的一段幸福时光。阴影与阳光,地狱与天堂,高更总是更接近前者,也许因此,本书写的既明快又粗糙,使我们深深感动。

“有风来”:基于新鲜的、有范儿的文艺活动,做有腔调的文艺评论、影评、书评等,每周一至五推送,让你美一美。欢迎更多腔调人士加入,云世界再美,也要一起去吹吹风。自荐、投稿请发 youfenglai2014@sina.com。寻美体验,请添加“有风来”文艺阅读微信公众号,或扫描下方二维码。



秋天该很好 传家若在场

【故纸】

李月红

张国荣有一首老歌,叫《春夏秋冬》。第一句便是,“秋天该很好,你若尚在场”。一年始于春,而歌词却从秋写起。私想,大约是农历八月十五是中秋节的缘故。春天祭日,秋天祭月,“花好月圆人团聚”的情境里,人在场,月在场,心在场,似乎才是一个完整秋天甚至人生的开始。

用五年的时间,台湾作家任祥写成一部《传家》,分册春夏秋冬四季,尽力传达中华日常传统之美。透过《传家·秋》,我们重温的是人们正精致地走过那个秋天——四季更迭,于日常琐碎中,心若在场,万物皆美,且诗意。但如任祥所愿,“试图启发每个人去做自己的‘传家’。”

色。“秋风始凉近午天,初始水衫金缕衣。”秋天的气氛生活,不如望向金色。绿过一夏的水衫,或许是被风吹弯了腰,在秋天沉淀为金色。这是一个季节的颜色,所有发生的情绪,这如一个季节为邻,“叶影疏微茶初熟,栗子南瓜色正浓。茶棋共赏半日闲,光阴难买一刻金。”

食。黄金好个秋,便是蟹膏了。吃蟹,一定是宴,与宾客同食。蒸时,水中放干紫

苏叶去腥;分时,蟹膏肥满给客人;吃时,蟹壳左右交错摆放,做蝴蝶状回敬主人。吃完蟹,才进入第二场节目,上热炒,其中一道入口即化的蹄髈,用带油的肥肉补一下吃完蟹后的“餍”感。说是食,实为乡愁。味蕾通往故乡,宴席上吴侬软语的上海话里夹杂着几句豪爽的广东腔、标准的京片子,在任祥听起来,就像高低起伏、节奏鲜明的故乡大合唱。

艺。秋天的手工艺,祈祷但愿人长久。一支美好的蜡烛,总让人舍不得点,于是任祥用蜡做身体,挖一个长洞,塞一根装了燃油的试管在其中,试管上再车一个不锈钢的线蕊头。这样的设计,既能看到烛光,蜡烛也能长长久久了。这是私家的传家宝。传统文化固然有其美的一面,但了解,往往需要诱因。环顾四周,在已有的生活场景里,磨点心思,一根烛就做到了。

园。作为一年四季皆可生长的蔬菜,豆芽是秋季菜园的访客。秋天通常休耕,不像春夏有那么多的蔬菜选择,作为一种健康种植的蔬菜,豆芽菜是修补细胞的食材,十五种豆类,浸泡时间不一,催芽一天半,弱光照耀,每天给水两三次,七至十天里,仿似室内活的装置艺术。农作,既为

食,亦怡情。这就是那个充满仪式感年代里,一户人家的日常生活。它很慢,它充满好奇,它浮光掠影,它有敬畏感,它美美万物。它述说传家,名状万物,收集生活体验,留待来日方长。

270页,或许你不会太多知识的增长,不如说这是一部关于美的搜索引擎。

就像逛博物馆,琳琅满目的珍宝面前,一张小小的页签标明名字、年份,一段长长的语音,足以还原一段淋漓尽致的美。而任祥的絮絮叨叨,仿佛一位主人带领朋友参观她的生活,这些美,不是遥远的,而是渗透进日常生活中的,日子,原本可以这样过,只是在快速的节奏中,被忽略或放弃了——又或许,是根本不知道。翻开书,便开始打捞了。